

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62		10.91		10.91	3.71	14.62		10.91		10.91	3.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
况说明。

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62 万元，完
成预算的 75%；较上年增加 2.18 万元，增长 17.5%。决算数小于
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三公经费”。

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交办案件增加，外出办案较多，公务用车维护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71 万元，占 25.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0.91 万元，占 74.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较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原因是 2024 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故 2024 年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4%；较上年减少 0.44 万元，下降 1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三公经费”。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支出。2024 年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国内公务接待共 67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432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主要是用于接待上级、外市县单位人员工作调研、办案、业务指导等公务往来支出。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六安市直机

关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5〕236号)等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7%；较上年增加 2.65 万元，增长 32.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交办案件增加，外出办案较多，公务用车维护费增加。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较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2024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7%；较上年增加 2.65 万元，增长 32.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交办案件增加，外出办案较多，公务用车维护费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执法执勤办案活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机关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